

股票代码: 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 600414 编号: 临2021-038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王维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9号),具体内容如下:

“王维航:

我局关注到,你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5月13日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具体期间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你于2020年12月1日减持公司股份151.34万股,减持金额为1,480.77万元,该减持行为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天。

你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实施减持,减持

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准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6月23日起,交通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银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73)、中银高质量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26)、中银双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83)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均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2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治趋势精选混合  |
| 基金代码             | 39000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07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权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06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相关指标 |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13<br>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497,280.17          |
| 每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      | 1.87  |
|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   | 每10份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18.70元  |

注: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06月24日   |
|--------------|---|
| 基金名称         | 天治趋势精选混合  |
| 基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06月25日   |
| 基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06月2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6月18日)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28日起赎回、质押。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taner.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回报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92288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

● 投资金额: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四川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二)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四川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飞路468号2号楼2楼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孙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琦先生为公司监事。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开拓新的盈利点,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50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检查意见等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多项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申请,《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21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6月8日、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047/048)。

截至目前,公司《问询函》回复、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已完成初稿文件,暂未收到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初稿文件。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不能于2021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6月2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可转债债券  |
| 基金代码                          | 51997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恢复申购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1年6月25日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1年6月25日   |
|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可转债债券A | 长信可转债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977   | 519978   |
| 赎回费率优惠幅度(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5日起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8)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站:www.zc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6月23日起,增加大河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信建投稳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8000560、C8000564 |
| 中信建投兴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8000096、B8000462 |
| 中信建投裕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8000408、C8000763 |
| 中信建投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8000873、C8000762 |
| 中信建投裕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8000823、C8000823 |
| 中信建投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8000378、C8000379 |
|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8006627、C8006628 |
|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A8006440、C8006441 |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大河基金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债市场基金、B类A0046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河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按大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 凡申请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大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大会表决票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20日17:00截止。此次表决于2021年6月22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380,804.04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03,468.9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73%,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为10,603,468.95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21年6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收取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公 告

2021年6月23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